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宸瑋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